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该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2月14日